

证券代码：300936

证券简称：中英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6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3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地点：常州市钟楼区正强路28号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俞卫忠先生。

6.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9人，代表股份47,125,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2.666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46,962,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2.449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2 人，代表股份 163,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2168%。

2.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2 人，代表股份 163,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2168%。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2 人，代表股份 163,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2168%。

3. 出席和列席的其他人员：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7,050,4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411%；反对74,5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581%；弃权4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8%。该议案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8,1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4.0491%；反对74,5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5.7055%；弃权4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454%。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7,049,7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396%；反对75,2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596%；弃权4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8%。该议案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7,4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3.6196%；反对75,2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6.1350%；弃权4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

的0.2454%。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7,046,9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336%；反对78,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655%；弃权4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8%。该议案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4,6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1.9018%；反对78,0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7.8528%；弃权4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454%。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7,041,9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230%；反对83,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761%；弃权4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8%。该议案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9,6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8.8344%；反对83,0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0.9202%；弃权4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454%。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7,050,4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411%；反对74,5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581%；弃权4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8%。该议案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8,1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4.0491%；反对74,5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5.7055%；弃权4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454%。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2024年薪酬的确定及2025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1.非独立董事2024年薪酬的确定及2025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7,046,3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324%；反对78,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655%；弃权1,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1%。该议案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4,0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1.5337%；反对78,0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7.8528%；弃权1,0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135%。

2.独立董事 2024 年薪酬的确定及 2025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7,046,3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324%；反对78,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655%；弃权1,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1%。该议案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4,0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1.5337%；反对78,0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7.8528%；弃权1,0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135%。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 2024 年薪酬的确定及 2025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7,047,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338%；反对77,3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640%；弃权1,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1%。该议案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4,7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1.9632%；反对77,3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7.4233%；弃权1,0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135%。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7,091,9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291%；反对33,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700%；弃权4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8%。该议案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9,6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9.5092%；反对33,0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0.2454%；弃权4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454%。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7,046,9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336%；反对78,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655%；弃权4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8%。该议案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4,6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1.9018%；反对78,0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7.8528%；弃权4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454%。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7,047,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351%；反对77,3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640%；弃权4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8%。该议案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5,3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2.3313%；反对77,3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7.4233%；弃权4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454%。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温博律师、唐芳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